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甘少花、沈凝、郭华、李晓芳和周珈瑶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9.46万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589,458,472股变更为5,587,863,872股，注册资本将由5,589,458,472元变更为5,587,863,872元。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945.847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786.387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558,945.84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8,945.8472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8,786.38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8,786.3872 万股。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